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5-003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5.8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2,001.7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4 年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00.17 万元，加上以往年度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61,388.67 万元，减去派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4,680 万元，2024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510.20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32,045.76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诉求及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 2,73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张胜新先生、张萍女士回避对本人薪酬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毕金标先生、刘涛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议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羽欣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关简历如下：

刘羽欣先生198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江苏金陵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贵宁达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支行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监、总监。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相关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毕金标先生、刘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升投资理财收益水平，在保证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5亿元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安全性高、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基金、信托、债券等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虞丽新女士、万绪才先生、陈立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独立性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虞丽新女士、万绪才先生、陈立虎先生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等相关要求，在2024年任职期内均保持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五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